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3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董事于雪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第一期回购的剩余库存股份已经到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对该部分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2,165,656股,占公司总股本3.07%,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12,165,656股,同意公司总股本由396,662,205股减至384,496,549股,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662,205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496,549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6,662,20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4,496,54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35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36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2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后,未有进展情况。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系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来源的回购股票在2021年9月5日满三年应当转让或注销,因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个人细化考核指标等方案和细节的相关沟通事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决定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员工意愿和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融资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未来12个月公司存在推出新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能。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因此公司董事会将办理终止的相关事宜。

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3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已经到期,结合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拟将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的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于2021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概况

(1)第一期回购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并于2018年3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18年9月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65,6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2%,最高成交价为16.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2,338,277.33元(含交易费用)。

(2)第二期回购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19年7月6日,通过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48,5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13.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555,130.18元(含交易费用)。

截止2019年7月6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14,235股(其中:第一期回购股份19,165,656股,第二期回购股份5,348,579股,占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的6.18%)。

(3)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2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预计不超过8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39666.2205万股的2.02%。

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00万股。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2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预计不超过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39666.2205万股的3.15%。

鉴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来源的回购股票在2021年9月5日满三年应当转让或注销,因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个人细化考核指标等方案和细节的相关沟通事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决定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已于2021年9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购股份剩余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剩余库存股12,165,656股。第二期回购股份剩余库存股5,348,579股。

二、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内容

公司拟对第一期回购剩余库存股12,165,656股的用途进行调整。

调整前:"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调整后:"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除此以外,原回购方案中其他要求均不作变更。

三、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情况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拟注销第一期回购股份剩余库存股12,165,656股(占公司总股本3.07%),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调整存在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578,291.00	5.19	20,578,291.00	5.35
高管锁定股	20,578,291.00	5.19	20,578,291.00	5.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083,914.00	94.81	363,918,258.00	94.65
三、总股本	396,662,205.00	100.00	384,496,549.00	94.65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3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拟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12,165,656股,公司总股本由396,662,205股减至384,496,549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662,205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496,549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6,662,20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4,496,54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39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2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提案一和提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注: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宁波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下午4: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会 俞凌佳

电话:0574-8682 1166

传真:0574-8699 5616

电子信箱:ir@lgom.com.cn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邮政编码:31580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提请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2

2、投票简称:理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注: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注:1、如投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其他两项打"×"。

2、应回避表决议案的,无需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2.10万份,本次集中统一行权数量为110.10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9.93元。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30,期权简称:姚记JLC3。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4、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是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7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7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83元调整为每股10.43元。

7、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至84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26万份调整为417万份。

8、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43元调整为每股9.93元。

9、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7万份股票期权,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4人调整至8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17万份调整为410万份。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在可行权期内为82名激励对象的122.1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集中统一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集中统一行权相关过户登记手续,于2021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材料。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年8月14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8月14日,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1年8月13日届满,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8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7,945,859.78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6,049,347.36元,则公司2020年度考核净利润为583,995,207.14元,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884,657.96元,相比2018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96%,满足行权条件。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20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S≥80 / 80>S≥60 / S<60 个人层面系(N):100% / 80% / 0	2020年度8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可分配的总股本397,726,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1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93元调整为每股10.83元。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9,885,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经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83元调整为每股10.43元。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经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9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6人调整至84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26万份调整为417万份。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不包括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经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43元调整为每股9.93元。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经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4人调整至8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17万份调整为41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和经过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的基本信息

期权代码:037830;期权简称:姚记JLC3;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二个行权期的第一次行权,由公司统一安排行权事宜。

3、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获授股票期权的总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职务/人数	本次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410.00	122.1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1人)	110.10	26.85%	0.27%

注:(1)《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2人,可行权数量为122.10万份,其中选择第一次集中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1人,剩余1名激励对象的12万份股票期权将在可行权期内安排行权事宜。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9.93元。

5、本次行权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9月13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0.10万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第二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2.1万份。选择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1人,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0.10万份。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然保持不变。本次行权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为1,709,097股,行权后减少库存股1,101,000股,本次行权后库存股结存608,097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编号:[2021]第【491】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8月28日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81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验证,验证结果为:截至2021年8月28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认购资金合计10,932,930.00元,以人民币货币缴存贵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开立的账号为98870078801080000080的人民币账户内。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行权期结束后,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本次行权后,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减少库存股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行权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对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数据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十一、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回购公司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将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已回购股份全部处理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处理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18日先后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计划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62)。

3、2019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将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14.90元/股。

4、2019年9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截至2019年9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13,200股,最高成交价为12.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5,672.3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没有差异。

公司回购方案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813,2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已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

1、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125.10万份,行权方式为集中统一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股数为125.1万股,占2019年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总数的68.99%。

2、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在可行权期内为82名激励对象的122.1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行权方式为集中统一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由于第二个行权期选择第一次集中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1人,剩余1名激励对象的12万份股票期权将在其它可行权期内安排行权事宜。因此,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股数为110.1万股,其中,2019年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股数为56.22万股,占2019年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总数的31.01%;2020年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股数为53.88万股,占2020年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总数的46.98%。

综上,公司2019年回购方案中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1,813,200股,已全部用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

三、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及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回购细则》的情形的说明

公司回购方案已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方案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及已回购公司股份处理情况等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并处理完成已回购公司股份。公司2019年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实施细则》的情形。

四、转让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的会计处理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1,813,200股来源于2019年回购方案中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其中,125.10万股的授予价格为10.43元/股;56.22万股的授予价格为9.93元/股;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11.03元/股)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00 股票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1-04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招标网站发布了《长永、长潭、潭耒(衡耒段)、溆怀及怀芷高速公路2021-2022年养护工程YHSG1标段施工招标公告》,对长永、长潭、潭耒(衡耒段)、溆怀及怀芷高速公路2021-2022年(从开工之日起12个月)养护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经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确定中标人为由湖南省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速养护公司"),中标金额合计为6,801.9587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中标人湖南高速养护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速集团")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款规定,由湖南高速养护公司中标"长永、长潭、潭耒(衡耒段)、溆怀及怀芷高速公路2021-2022年养护工程YHSG1标段施工"项目形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中标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省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9楼910房

法定代表人:胡跃华

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347692496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建设工程、路桥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房建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车辆救援服务;工程机械设备、养护设备、检测设备的租赁;路桥建设;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高科技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高速养护公司前身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高速百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拥有建设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专业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养护一类甲级,二类甲级,桥梁甲级、路面甲级、隧道甲级、交安甲级,计算机系统维护专项资质。该公司拥有丰富的高速公路养护施工经验,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应急抢险工作中作出了突出贡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72,033.09	80,026.15
净资产	21,924.23	22,524.49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59,886.93	26,502.2
净利润	1,383.18	60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高速集团持有湖南高速养护公司100%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湖南高速养护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法人。

经查询相关信息,湖南高速养护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长永、长潭、潭耒(衡耒段)、溆怀及怀芷高速公路2021-2022年养护工程YHSG1标段施工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公司所管辖长永、长潭、潭耒(衡耒段)、溆怀及怀芷高速公路的2021-2022年(从开工之日起12个月)养护工程(不含车道改扩建工程和机电工程),包含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房建工程的日常养护、小修、中修、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施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近期向中标单位发送了《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项目中标单位签署协议,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签订合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因组织开展长永、长潭、潭耒(衡耒段)、溆怀及怀芷高速公路的2021-2022年养护工程,与关联方湖南高速养护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采购定价采用竞标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49.35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因公开招标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独立董事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HS2101039国),本公司申请的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获药监局受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

英文名/拉丁名:Triptorelin Acetate Microspheres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3.75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

申请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历经多年研发,是公司自主开发的高端长效微球制剂。本产品是每月一次肌肉注射的一种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激动剂。曲普瑞林制剂的适应症为前列腺癌、子宫内膜异位症(I至IV期)、女性不孕症、子宫肌瘤的术前治疗、性早熟。相比普通醋酸曲普瑞林注射剂,曲普瑞林长效缓控释制剂起效时间长,减少用药次数可减轻患者痛苦和用药负担,提高用药耐受性和可及性。

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III期临床研究评价了本品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前列腺癌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临床研究结果显示,相较于已上市的曲普瑞林长效缓控释制剂,本品具有:(1)更高的去势达成和维持率;(2)常见不良反应的发生率有较大降低,临床安全耐受性有较大的优势。本品是按照改良型新药报产,要求比已上市产品在临床应用上有优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研发累计直接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5,019.12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药监局及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显示,截止本公告日,曲普瑞林长效缓控释制剂国内共有3个进口产品上市(包括达菲林?(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达必佳?(注射用曲普瑞林)、注射用双羟萘酸曲普瑞林),暂无国产厂家取得生产批件,获批临床试验2家。本公司为国内首家完成曲普瑞林长效缓控释制剂临床试验并申请上市许可的企业。

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0年曲普瑞林制剂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0.25亿元,其中长效缓控释制剂销售金额约为8.81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申报生产注册受理后,尚需通过相关审评程序批准后方可投入生产,本公司将根据申报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8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5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